

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4

1 概述

2019年9月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招标“瑞丽江戛中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19年10月与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工作内容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和相关专题编制等。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设计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3月11日德宏州水利局在芒市对《可研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长江设计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2021年10月完成《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芒市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范围为龙江水电站枢纽工程下游3.0km至戛中大桥，全长10.4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瑞丽江戛中段两岸新建堤防长度14.88km（含天空之岛排洪沟回水堤防0.47km），防汛运行道路长度16.64km，雷诺护垫护坡堤段长度16.21km，格宾笼（厚0.5m）固脚堤段长度12.19km，格宾笼（厚1.0m）固脚堤段长度3.55km，高压旋喷固脚堤段长度6.50km。

（2）主河槽疏浚长度约2.20km。河道滩地头部抛石河道滩地头部抛石长度1.33km。

（3）堤后排水沟长度10.96km，穿堤排涝涵管共布置11座，其中6座布置在右岸，4座布置在左岸，1座布置在天空之岛排洪沟回水堤防段。

（4）为防止将来堤后损毁农田修复过程中损坏堤后排水沟，对堤后洼地进行部分回填，回填采用开挖土料，回填土方量约30.63万m³。

按 2021 年 6 月物价水平计算，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22540.4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 19075.0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部分静态总投资 2535.7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总投资 584.5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 345.10 万元。

本工程总工期 34 个月,其中工程准备工期 2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30 个月，工程完建期 2 个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2019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简称《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在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官网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10 月 20 日~11 月 2 日，在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同步在遮冒村、弄坎村、戛中村、营盘村等工程涉及区域内的 4 个村组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同时在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网络公示期间，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分别与 10 月 20 日和 10 月 27 日在《德宏团结报》进行了 2 次

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编制完成了《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2019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单位在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网站上开展了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时间、公示内容和公示的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在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网站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首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参与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年10月，评价单位编制完成《瑞丽江夏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公众对瑞丽江夏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2021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开展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的有效期为10月20日~11月2日（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方式、公示有效时限和公示内容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年10月20日~11月2日，建设单位在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网站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公示链接为：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芒市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http://www.dhms.gov.cn/slj/Web/_F0_1_4R37NLE13C02748B7B834FC1AD.ht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政府网站，公示有效期为10月20日~11月2日，共计10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3.2.2 报纸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先后 2 次在《德宏团结报》刊登了《瑞丽江夏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告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 3.2-3。

《德宏团结报》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党委机关报，在当地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3 张贴

2021年10月20日,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组织人员在遮冒村、弄坎村、戛中村、营盘村等工程涉及区域内的4个村组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部分现场照片详见表3.2-1。

本次张贴征求意见的公告区域覆盖了工程直接影响区域和部分间接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地点主要为村组的公示栏或门口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区域,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时间持续至11月2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表 3.2-1

瑞丽江夏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告统计表

市县	乡镇	涉及村组	现场部分张贴点照片	
芒市	遮放镇	遮冒村		
	遮放镇	弄坎村		
	遮放镇	夏中村		
	遮放镇	营盘村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

查阅地点：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查阅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目瑙纵歌路 6 号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公示方式，未收到任何电话、邮件、以及纸质书面形式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格。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格。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格。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相关材料保存于建设单位（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的相关部门，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项目建设单位：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地 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目瑙纵歌路 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578218955

E-mail: 761116297@qq.com

7 诚信承诺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在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期间,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承诺,本次提交的《瑞丽江戛中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8 附件

附件 1 瑞丽江戛中)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

附件 1:

委 托 函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瑞丽江(戛中段)防洪治理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包括河道整治、新建堤防等,特委托贵所编制《瑞丽江(戛中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委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瑞丽江(戛中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可研及相关专题费中,不另计费。

此函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2019年11月18日

